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松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琬婷

被告 鴻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思綺

被告 黃**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3萬87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52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8萬592元，尚應補繳936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段2170、2170-2、2170-3、2170-4、2170-5、2170-6、2170-7、2170-8、2170-9、2170-10、2170-11、2170-12、2170-13、2170-14、2170-15、2170-16、2170-17、2170-18、2170-19、2170-20、2170-21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黃**之姓名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

03 附表：支付命令計息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26萬元	1	利息	326萬元	115年1月19日	115年3月19日	(60/365)	6%	3萬2153.42元
小計								3萬2153.42元
350萬元	1	利息	350萬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3月19日	(81/365)	6%	4萬6602.74元
小計								4萬6602.74元
合計								683萬8756元